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3-014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以下简称丙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受丙方委托负责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本项目由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体方案编制服务

### 第二条 编制范围

金坛区9个板块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总体方案及提质增效方案编制，包括儒林镇、指前镇、薛埠镇、直溪镇、朱林镇等镇区范围以及城区、经开区、华高新、金城工业园范围（包括城镇污水厂的“一厂一策”方案及城区外集镇区污水的“一镇一策”方案）。

### 第三条 编制内容和要求

内容包括：

（1）梳理现状水系及排水系统，评估现状系统排水能力，形成现状设施一图一表，分析存在问题；

（2）形成现状管网清淤修复工程量，并提出现状管道改造、修复的总体方案；

（3）对服务范围内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为下一步深化设计提供技术分析支撑；

（4）编制总体提质增效方案，对管网、泵站、地块内部改造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5）针对不同板块，形成“一厂一策”、“一镇一策”实施方案。

（6）编制年度建设计划、保障措施和管理建议；

调研分析要求：

（1）从厂、网、站、河、地块排水等全方位进行调研、分析；

（2）分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水质浓度，管网、泵站运行水位及水质抽样检测情况；

（3）结合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水质较差河段，重点调研汇水范围区域；

（4）对研究范围内的所有地块（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小区、城中村、集镇村、自然村）进行踏勘、调查，梳理形成地块排水图，明确地块排水体制和排水方向；

采取措施要求：

（1）重点围绕水质污染较为严重河段的污水直排或管网空白区域，结合污水专项规划进行管网完善，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改善区域水环境；

（2）完善现有污水收集系统，进一步使管网系统上下游贯通，解决地块或片区污水的出路，



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功效；

(3) 对未进行雨污分流且排水量较大的单位实施雨污分流，最大限度收集污水同时减少雨季进入污水厂的雨水，提高污水厂进厂浓度；

(4) 对污水提升泵站进行改造，增设计量、液位控制及远程控制等必要设施，实现泵站、管网运行的调度功能；

(5) 根据管网测绘、检测成果，对污水收集系统进行系统规划的完善和调整，结合排查、检测中发现问题管网进行针对性修复或改造；

(6) 项目实施充分吸取属地政府和当地居民意见，达到污水提质增效和环境整治双提高。

#### 第四条 编制成果

包括：

(1) 八个板块的总体提质增效方案；

(2) 儒林、指前、茅东和直溪等四座污水厂的“一厂一策”方案；

(3) 儒林镇、指前镇、薛埠镇、直溪镇、朱林镇等 5 个镇区污水系统的“一镇一策”方案；设计成果包括 A4 版面设计文册（图册可用 A3）、电子文件。

(4) 电子文件

提供方案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DF、doc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PDF、dwg 格式。

#### 第五条 进度安排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半个月完成方案编制的工作纲要及现场调研；

2.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初步成果；

3. 第三阶段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方案最终编制成果。

#### 第六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6.1 编制费总额为（大写）：玖拾壹万元整，小写：91 万元（人民币）。

6.2 编制费支付方式：

1. 方案初步成果编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10%；

2. 方案编制完成，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论证后（如需），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方案编制完成，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后（如需），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一年后，支付所有剩余价款。

注：1. 如需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2. 丙方作为该项目的出资方负责资金的拨付，收到甲方提交的付款凭证，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第七条 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



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

11.2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招标代理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市五文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出资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